证券代码：688256 证券简称：寒武纪 公告编号：2021-047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上午 11 时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送达。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孔令国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确定为 2021 年 12 月 6 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1 年 12 月 6 日，并同意以 65.0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169 名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 110 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

特此公告。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2 月 7 日

证券代码：688256 证券简称：寒武纪 公告编号：2021-046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上午 10 时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送达。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天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1 年 12 月 6 日，并同意以 65.0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169 名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 11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

特此公告。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7 日

证券代码：688256 证券简称：寒武纪 公告编号：2021-048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1 年 12 月 6 日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110 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40,010.00 万股的 0.27%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1 年 12 月 6 日，以 65.0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169 名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 110 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2、2020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公司独立董事陈文光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0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2 月 7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并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0-013）。

4、2020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和《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16）。

5、2020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人数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1 年 12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本次预留授予的内容与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独立董事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是否成就的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1 年 12 月 6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和要求，亦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骨干人员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1 年 12 月 6 日，并同意以 65.0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169 名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 110 万股限制性股票。

3、监事会关于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预留授予条件是否成就的核查意见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